

# 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积极做好人社领域信息公开工作。2025年，我单位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各类信息共计197篇。在公开内容上，重点突出稳岗就业、社会保障、人事考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等重点工作及时公示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未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对拟公开的信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政治关、文字关，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工作。对已公开信息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信息公开准确、规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网站建设管理。使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完善网站应急处置预案，持续加强网站安全防护。丰富宣传形式。在政务服务大厅一楼社保窗口、就业窗口，通过电子显示屏播放、服务窗口摆放等多种方式，公开社会保障、就业、人事考试等人社相关政策及便民服务事项信息；在镇、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生态载体对各项政策进行全方位、立体式宣传；利用“方城人社”抖音视频号，制作宣传视频，丰富了宣传形式。积极回应网民关切，通过各类线上平台，及时回复群众政策咨询，积极宣传人社惠民政策。

(五) 监督保障：建立健全由局办公室牵头、相关股（室）参与的政务公开工作协同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流程，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2025年度无违规发布行为。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务信息解读深度还不够。
- 二、改进情况：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加大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大对人社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畅通沟通交流渠道，积极回应网民对政务信息公开的意见建议和各类政策咨询，加强互动交流，及时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和解读，持续扩大政策宣传范围。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5年度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